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00 万元—450,000 万元	盈利：210,277.2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盈利：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扣除该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00,000 万元至 120,000 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外延发展和内生增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通过战略并购丰富业务布局过程中形成了较大商誉。2019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全国银幕数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发展整体放缓等因素影响，



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拟对并购的影城、时光网、慕威时尚（已更名为北京万达传媒）、Propaganda GEM Ltd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4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2019 年 5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预告期内，万达影视主投、主控的影片主要包括《过春天》、《绝杀慕尼黑》、《沉默的证人》、《小小的愿望》、《误杀》等，影片数量较少、体量较低且部分影片票房不及预期，而去年同期主投、主控影片较多且票房表现较好，因此万达影视电影制作发行及相关业务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另一方面，受游戏行业政策调整影响，部分产品上线延迟，万达影视游戏发行及相关业务当期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经初步测算，万达影视预计无法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已披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相关股东将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最终补偿金额以审计确认数据为准。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业绩承诺，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